



義人因信得生

經文：哈2:4; 羅1:17; 來10:38; 加3:11

引言：

同樣一句經文，有不同的含意。

一．忠於崗位的信心(哈2:4)

哈巴谷書2:4，是指在有野心，自高自大的人中，我們若存心忠心，有信心信靠神，我們就被稱義。神稱義。傳道人必須在各種自高自大的競爭中，單忠心信靠神所給我們的崗位，作守望的，就不致受影響也步上自高自大，有野心，即不合神旨意所安排的崗位。


二．對神福音大能的信心(羅1:17)

羅馬書1:17，是指用信心去接受神的第一個公義，就是福音，不分種族地臨到每一個人，且福音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。這樣相信神福音大能去傳福音，這是傳福音者當有的信心，是蒙神悅納的，有信心去傳神的義的福音必蒙神悅納。

三．忍耐的信心(來10:38)

希伯來書10:38，是指信徒在受逼迫的日子中，因信站立得穩，用忍耐的心遵行神的旨意，也必蒙神稱義。用信心恆久遵行神旨，如耶穌一生清楚神旨，遵行神旨，所以祂能說：你所託付我的事，我已完成了(約17:4; 來10:7-9)。

結論：

用忠於崗位的信心，用對神福音大能的信心去傳福音，用忍耐的信心去遵行神旨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